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2020）第 003 号



中国 甘肃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兰州市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 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商会大厦 A 座 14-15 层 邮编 (ZIP): 730010
ADD: 14-15/F, Lanzhou, Gansu chamber of commerce Building. No. 601 Yanyuan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正天合书字 (2020) 第 003 号

致：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本所) 受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登载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 14: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万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3 日 09:15 至 2020 年 1 月 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0 名,所持股份

852,506,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703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 名，所持股份 850,331,7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43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名，所持股份 2,174,3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9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议案以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指定赵文通律师和王宁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852,449,84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51,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1%；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表决获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同意 2,118,120 股，占参

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153%；反对 51,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32%；弃权 4,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6%。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赵荣春

经办律师：_____

赵文通

王宁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